

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及投影仪等废旧物资一宗 挂牌（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CQJY-2022-ZX063

项目名称：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及投影仪等废旧物资一宗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2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3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5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13
第五部分	资产交易合同	-----14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挂牌（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2. 定义
 - 2.1 “出让方”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2.2 “代理机构”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2.3 “意向受让方”指符合挂牌（竞价）文件规定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4 “受让方”指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报价成交的企业法人。
3. 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条件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本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 3.3 获取挂牌（竞价）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 3.4 按时足额交纳竞拍保证金。
4. 交易费用收取依据

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049号收取交易费用。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及投影仪等废旧物资一宗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CQJY-2022-ZX063

二、项目名称: 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及投影仪等废旧物资一宗

三、标的资产内容

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及投影仪等废旧物资一宗,挂牌起始价合计为 0.374 万元,竞拍保证金 0.05 万元。

四、意向受让方资格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五、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及投影仪等废旧物资一宗挂牌（竞价）文件》第三部分“竞价须知”中“意向受让方登记报名”一栏。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缴纳竞拍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六、展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每天上午 9 时-10 时),展示地点:金沙广场 3 号楼 503 室,联系电话:0536-8089256 丁可。

七、网上摘牌（竞价）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0:0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八、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展示期间以出让方工作人员带领勘察的标的资产为准，一经注册报名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资产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资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资产为由退还，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出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挂牌（竞价）成交，受让方须自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成交价款3.5%的交易佣金。

3、受让方交清全部费用，须按照出让方要求将废旧物资一宗（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及投影仪等）产生的所有垃圾一并在规定期限5日内清运完毕并恢复场地原貌。

4、出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对本次处置标的资产物本身存在的瑕疵不承担担保及承诺，标的资产以现场勘查实际数量为准。

九、公告媒体：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电话：0536-8798505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中段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出让方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	代理机构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	标的概况	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及投影仪等废旧物资一宗，挂牌起始价合计为 0.374 万元。
4	意向受让方登记报名	<p>1、网上注册。</p> <p>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http://www.wfcqjy.com/) 点击“注册”→完善主体信息填写（记好登录名及密码）→点击“确认”→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点击“修改信息”→点击“电子件管理”（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自然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照片”；“诚信承诺书”需要先下载后，盖章、签字再行上传）→点击“下一步”→点击“提交信息”。</p> <p>2、网上验证。</p> <p>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意向受让方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 1 个工作日，请意向受让方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798505。</p> <p>3、网上报名。</p> <p>(1)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p>

		<p>(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要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申请”→选择竞拍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拍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竞拍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拍保证金缴纳成功后，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点击“竞拍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竞拍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查询后点击“资格确认书”。</p>
5	竞拍保证金	<p>1、竞拍保证金：0.05 万元。</p> <p>2、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汇至网上自动生成的银行账户：</p> <p>收款人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保证金帐号格式：8020341*****</p> <p>竞拍保证金在银行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提前缴纳。</p> <p>3、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p> <p>(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p> <p>(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p> <p>(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p> <p>(4) 未按规定缴纳竞拍保证金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买的情形。</p> <p>4、本项目出让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相关竞拍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p>

		<p>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出让方出具的意见对相关竞拍保证金进行退还。</p> <p>5、受让方应在资产交易合同规定期限内,办理标的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拍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至受让方竞拍保证金缴纳账户。</p> <p>6、未竞得人的竞拍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拍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竞拍保证金缴纳账户。</p> <p>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受让方违约,其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p> <p>(1) 受让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出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的;</p> <p>(2) 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p>
6	竞价方式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竞价”。
7	竞价时间	2022年12月21日9:30-10:0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8	竞价操作	<p>1、请通过审查的意向受让方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点击“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找到所竞拍项目进行网上竞价。</p> <p>2、对于未在竞价有效时间内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竞价过程中,意向受让方须按竞价程序提交价格,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受让方。网上竞价结束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按照出让方要求签订</p>

		<p>《资产交易合同》。</p> <p>3、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意向受让方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竞价权失败。</p>
9	增价幅度	50 元/次或其整倍数
10	竞价延时时间	<p>1、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分钟，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延时竞价阶段，意向受让方如在 1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顺延 1 分钟，建议各意向受让方在 1 分钟内尽早提前报价，以免因为您自身的电脑死机、浏览器崩溃、网络中断等原因无应急处理时间，导致报价不能成功而没有竞得项目。</p> <p>2、若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限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此次产权项目的最终报价并自动确认网上交易最高报价的意向受让方。</p>
11	成交公告	公示成交结果
12	交易佣金	受让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价款 3.5% 的交易佣金。
13	注意事项	<p>1、意向受让方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标的相关权属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意向受让方至标的所在地现场勘察后，即视为认可本项目出让标的现状。</p> <p>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p> <p>4、成交后，受让方领取《成交通知书》，与出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缴纳全部交易费用，《成交通知书》对受让方和出让方具有法律效力，出让方改变竞价结果</p>

		<p>的，或者受让方放弃本次成交标的资产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5、出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挂牌（竞价）文件》。如因产权交易机构、出让方、受让方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出让方有权收回标的，意向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与出让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p> <p>6、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p> <p>7、本《挂牌（竞价）文件》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	--	--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

2022年 月 日 时至2022年 月 日 时，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挂牌（竞价）的项目交易期间，您单位（个人）的网上竞价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成为该标的受让方。

贵单位（个人）应当于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及有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出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逾期或拒绝签订的，将取消受让方的资格。

出让方（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交易合同

(样本)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制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及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有偿转让给乙方，该标的资产转让行为已经甲方同意。

第二条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根据文件批准，委托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挂牌，甲方决定以网上竞价方式实施转让。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元整（¥000.00）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

的方式转让。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000.00）汇入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账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账号：0900012090005353）。

2、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佣金（¥000.00）汇入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账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账号：802060501421004467）。

第五条 交割事项

受让方交清全部费用，须按照出让方要求将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及投影仪等废旧物资一宗所有垃圾一并在规定期限5日内清运完毕并恢复场地原貌。

第六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转让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具有购买该标的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

条件均已满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割转让标的资产的，每逾期 1 天，按全部转让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竞拍金不予退还。除此之外，每逾期 1 天，按全部转让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
-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
- (3)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的；
-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变更后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